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16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2016 年度没有发生新增的对外担保。

三、 关于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对坏账核销的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五、 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366,810.39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我们认可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和不转增股份的利润分配预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鄢国祥_____

王寿群_____

钟 卫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